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件

青财社字〔2024〕172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疾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现对《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

- 1 -



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259号）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将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将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将第二条修订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将第五条修订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疾控局、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要求、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包括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中央和省级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省级资金用于医疗“双向组团”培养学员食宿补贴和导师培养指导经费。

（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宣传引导、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



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藏医药人才培养、中藏医药质量提升、中西医结合与中藏医药发展、中藏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藏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六）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与省级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年度医改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将第六条修订为：删除“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性补助。”内容。增加“为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数学处理等。”内容。

三、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将第一条修订为：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四、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将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五、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将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和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将第二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确定。

将第三条修订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会同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疾控体系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将第九条修订为：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

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省卫生健康委”修订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